

關於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規定，經依法停職並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處分，其違法狀態未消除前，可否准予復職及其持續違法行為應如何處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.07.12. 八十五局考字第2435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7月12日

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.....」同條第四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.....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」依司法院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院解字第四〇一七號解釋：「本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，即係先行停職之意，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.....」本案林員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發起人，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經依法停職並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在案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：「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，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，應許復職.....」之規定，如經當事人之申請，應許其復職；惟應責其於該公司設立登記滿一年後相當時日內，辦理股權轉移登記，如逾期仍未辦理，應再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.07.12. 八十五局考字第24353號函）